

當事人：高弘（男，依判決書記載，判決時年 24 歲，江蘇淮安縣人，寄籍北平西石牌樓石老娘胡同 14 號，在臺無住所，無業在押，民國 42 年 5 月 25 日執行死刑）

關於高弘因叛亂案件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字第 0764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高弘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5 月 12 日（42）安度字第 0764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 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會依職權調查高弘刑事有罪判決

（一）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提出聲請，

得由下列各人為之：(三)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聲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聲請，文件有不完備者，本會得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不予受理：(三) 非受判決人本人提出聲請時，須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由於當事人即受判決人高弘已死亡，本件聲請人應檢具其為高弘之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始為適格。

(二) 次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定有明文。故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大陸地區公證外，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驗證，始推定其形式上為真正。

(三) SavineeVhuttikriengkraiert（泰國籍，使用中文名為高麗麗，下稱聲請人）前向本會聲請平復高弘等人所受刑事有罪判決，其主張身分為受判決人高弘（又名高壽生）等人之胞妹，父母為大陸地區人民高慰祖（又名高紹文）、朱胤竜（又名高朱氏），並提出照片、手寫筆記、北京市公安局西元 2010 年 9 月 10 日、2011 年 6 月 7 日、2013 年 3 月 6 日及 2014 年 3 月 24 日證明信、房屋代碼 1006-121441-8 家屬項目、北京市長安公證處（2013）京長安內民證第 2918 號及（2014）京長安台證第 89 號公證書（以上均為影本）等件為證。惟查：

1、聲請人於民國（下同）99 年間以身分為受裁判者高弘等人之胞妹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金，並提出前揭資料為證。補償基金會於 101 年間函復駁回其申請，聲請人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96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97 號裁定駁回其訴確定。駁回理由略以：(1) 聲請人提供之泰國國民身分證中譯本雖有記載「SavineeVhuttikriengkraiert（高麗麗）」，惟據外交部 100 年 12 月 1 日部授領三字第 1005153214 號函載示，經轉

據駐泰國代表處 100 年 11 月 17 日泰簽字第 1601 號函查復，以該處辦理 SavineeVhuttikriengkraileert 泰國國民身分證中譯本文件翻譯認證時，其相關中文譯名係由聲請人自行翻譯提供等語，建議補償基金會依業務權責要求其提具相關身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審查確認相關人別。(2) 聲請人提供之西元 2011 年 6 月 7 日北京市公安局之證明信(影本)記載「高麗麗(女)出生日期 1933 年 12 月 6 日，戶口登記地址(現住址)西城石老娘胡同 14 號，經查 1953 年-1960 年，戶口登記，情況如下：該人父親：高慰祖，母親朱胤童(按：竟)」，與聲請人身分證記載西元 1939 年 6 月 9 日出生，顯然不符。補償基金會據此函請聲請人於限期內提出經海基會驗證之高慰祖、朱胤童大陸地區親屬關係公證書，而聲請人逾限仍未補件。(3) 補償基金會曾函請海基會協查高麗麗之大陸親屬狀況，經海基會於 101 年 9 月 26 日以海廉(法)字第 1010050223 號函查復：「高慰祖之女高麗麗(1933 年 12 月 6 日出生)，於 1955 年隨父母遷往廣東省廣州市，廣東方面僅有上述高麗麗相近信息：高麗麗(1933 年 9 月 20 日出生) 1957 年前往香港，存殞情況不明」，故補償基金會據以審認聲請人與關係人高慰祖之女高麗麗二者是否為同一人，尚有未明，並無不當等語。

- 2、次查，聲請人本次聲請檢具之文件，與上開申請時並無二致，故本會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以促轉三字第 1085300153 號函請海基會協助查詢聲請人之大陸親屬狀況等事，該會 108 年 6 月 4 日海月(法)字第 1080019709 號函復內容略以：「經查本會文書驗證檔案資料，高麗麗(註：即聲請人)前曾於 103 年間以北京市長安公證處出具之(2013)京長安內民政字第 2918 號及(2014)京長安台證字第 89 號公證書影本向本會申請驗證，因並非正本，本會無從受理；又該二公證書中有關高麗麗之出生日期乙節(1939.6.9)，正本與附件均不相符，本會業通知高麗麗重新辦理正確公證書再向本會提出申請。惟迄今均未再接獲高麗麗向本會申請驗證相關及親屬關係公證

書」。

3、由於上開公證書是否為真正，尚屬不明，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函請聲請人於 110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經海基會驗證之高慰祖、朱胤竜大陸地區親屬關係公證書，如逾期未補正，將依前揭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從而，聲請人主張其身分為高弘之胞妹即高慰祖、朱胤竜之女乙節，憑據尚有未足。

(四) 本件當事人高弘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42 年 5 月 12 日(42)安度字第 0764 號刑事有罪判決在案，尚未依促轉條例獲得處理，本件聲請人是否符合本會作業要點所訂身分固然不明，惟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本會仍應依職權就其刑事有罪判決重新調查。

三、高弘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一) 高弘因叛亂案件，經保安司令部於 39 年 11 月 5 日以(39)安潔字第 3036 號判決判處死刑；判決呈核後發回復審，經該部於 41 年 1 月 19 日以(41)安潔字第 0633 號判決(下稱第一次復審判決)判處死刑；判決呈核後又經發回復審，經該部於 41 年 12 月 17 日以(41)安潔字第 3353 號判決(下稱第二次復審判決)改處有期徒刑 13 年、褫奪公權 10 年；判決呈核後再經發回復審，經該部於 42 年 5 月 12 日以(42)安度字第 0764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由於歷次判決有關高弘犯罪事實及理由之認定幾無不同，故本件決定書以系爭確定判決之內容作判決意旨之簡述，合先敘明。

(二) 犯罪事實部分略以：高弘前在陸軍第五四軍政工處劇宣隊任准尉隊員，於 38 年 5 月間上海撤退時，在吳淞口、張家濱碼頭輪上被俘至繼店一帶，十餘日逃出，同年 6 月 16 日返抵北平家中，至 8 月間受匪方訓練後，參加偽華北軍區特種兵團文工團演劇工作，適其姊夫即我政府派駐北平匪區之工作人員王○俊正住其家中，遂被匪逮捕，數日後高弘即由乃父於 39 年 1 月 5 日護送至車站安然離平，搭車南下，同月中旬抵達香港，

投入東華醫院難民營內，擬潛臺活動。於2月間曾由該營遣送到臺，因手續不合未得登岸，折回歸途在輪上大唱匪歌，3月24日曾在難民營內煽動東北人與廣東人衝突，企圖造成流血事件，破壞難胞在港居留，當被調住摩星嶺收容所，復於4月3日公開宣傳共匪政策，攻訐我政府鼓勵難胞返回匪區並散佈謠言、施行恫嚇，致激起眾怒，發生糾紛。當被港警拘捕釋出後，未幾接得其兄高白楓為之申請入境證寄到，又於同月28日搭蘇州輪再度來臺企圖活動，保安司令部據報前情，並於船抵基隆時，由同船旅客黃○蘅等當眾檢舉，立予查扣等情。

- (三) 系爭確定判決理由略以：高弘於38年5月間在滬被俘逃出，返北平家中後同年8月間受匪方訓練，參加偽華北軍區特種兵團文工團演劇工作及其姊夫被匪逮捕後，高弘奉派離平南下抵港活動，在東華醫院難民營及摩星嶺收容所曾為匪宣傳攻擊政府、鼓動難胞衝突誘惑難胞返回匪區，並企圖來臺活動之事實，雖據高弘諉稱被俘逃出後，無法來臺乃返回北平家中，曾患病兩三個月未嘗出門，及姊夫王○俊被捕恐受嫌疑，又因在平不能生活，故由乃父取得天主狄神父之教友路條及保證書逃出等語為辯解。但據其妻胡○指稱，曾在其夫兄高清心處閱悉乃翁來信，說明高弘在平受訓參加演劇工作，並附有戲劇本事一紙。質之高弘始改稱係參加海千所組之私人劇團，開演清宮秘史後，又稱海千要其參加渠並未參加僅往觀劇，與其前供回平後躲在家中患病未嘗出門之語，自相逕庭。又其姊夫王○俊係在其家中被捕，高弘自謂當場被搜出電台密碼槍械及三民主義等書籍云云，以匪幫殘暴政策之立場而論，則高弘係政府工作人員之親戚，並有窩藏行為，情節何等嚴重，焉有不被一併逮捕或受監視而能聽任自由行動、安然無事離平之理，是高弘對王○俊之被捕不能謂無責任，且高弘在偵查中自承，回到北平生活無著，恐增加其父負擔，乃參加偽文工團工作不諱，又其初抵基隆被扣時，訊供由北平南下係利用偽造共匪華北大學畢業學員，證明沿途受共匪招待宿膳及免費乘車，並在漢口與招待所聯絡云云，核與保密局查復以據報，高弘逃回北平參加匪黨研究理

論，係匪軍政大學畢業之情形相符，更參證胡○敘述乃翁來信說明在受訓一語，足證其受匪短期訓練無疑。至高弘在港活動為匪宣揚、攻訐政府，鼓勵難胞衝突及煽惑難胞返回大陸，引起公憤發生糾紛曾被港警拘捕一節，固據辯稱係爭執舖位發生打架被捕，然經同船來臺之旅客黃○蘅等，向基隆港聯合檢驗處當眾檢舉，以高弘在港確時常宣揚共匪優點及謾罵政府情事，且經保密局及內政部調查局駐港人員查報屬實，自不容任意推諉、企圖卸責。雖高弘由港來臺於上陸時即被扣獲，無活動機會，惟其在平受匪幫訓練參加工作，謀害我政府駐平工作人員及在港活動、為匪宣揚謾罵政府，鼓動難胞衝突意圖造成流血事件，並誘惑難胞返回匪區，種種犯行其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已達於著手實行之程度，罪證明確，法無可赦，自應處以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 (四) 第二次復審判決減刑理由略以：念高弘年輕識淺，在北平匪幫統治下受環境之支配，於抵臺之日即被查扣，既無從事活動之機會，尚不發生實害，況在羈押時期深知悔悟，迭以書面報告協助看守人員鎮壓重要叛亂份子于○等一再破開監門圖逃弭患未然，成效匪淺，酌情減處有期徒刑 13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四、高弘所受系爭確定判決，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

序」概念之參考。

(二) 系爭確定判決係秉總統之意志而作成，有違憲法有關權力分立及審判獨立原則之要求

- 1、按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次按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之審判權，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軍事審判官於行使審判職權時，僅受法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倘若此職司審判、處罰之權力，遭行政權或立法權僭取，不僅違背審判獨立原則，更將因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縱使名義上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但若受軍事審判機關以外之權力干涉，甚至須秉該干涉者之意志審判，亦同。
- 2、又軍法判決之呈核，於中華民國憲法施行前，原係依 19 年 3 月 24 日公布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前段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及 32 年 3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呈請核定」、「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

彙報國民政府備查。」等相關規定辦理。惟按 36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訓政結束程序法第 1 條規定：「國民政府主席、國民政府委員會及其五院外之直轄機關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總統就職之日，即行停止。」是以，自 37 年 5 月 20 日蔣中正就任中華民國憲法施行後首任總統之日起，訓政時期之「國民政府」、「陸海空軍大元帥」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均不再存在。準此，前揭「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有關呈核「國民政府」、「陸海空軍大元帥」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規定即失所附麗，軍法判決呈由軍事統帥核准之作法，本應於行憲後即告終止。

- 3、詎國防部竟於 39 年 6 月將「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簡易審判規程」關於呈核之規定，綜合刪併為「國防部軍法案件呈核標準」，其中規定「一、左列案件由參謀總長逕呈總統核定：甲.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乙.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二、左列案件由總統授權參謀總長代核月終制表檢同原判彙呈核備：甲.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乙.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死刑者。丙.非軍人依法應受軍法裁判案件之處死刑者。但高級官吏及情節重大案件仍呈請總統核定。三、不屬前兩項各款規定刑度之案件由參謀總長逕予核准或備查」，經呈奉總統府核准於 39 年 6 月 15 日實施。嗣總統蔣中正更以（40）午冬乾瑞 40376 號代電命令修正呈核標準：「查軍法案件呈核標準嗣後應照下列規定辦理：（一）非軍人及官吏受軍法裁判之案件處徒刑 15 年以上者，應照軍法案件呈核標準第一項辦理，由參謀總長逕呈核定。（二）將官及同等軍人或高級官吏受軍法裁判而為諭知無罪判決者，應照交辦案件例由參謀總長逕呈核定後始得宣告。（三）其他案件應否呈請核定，仍照前規定軍法案件呈核標準辦理。以上三項希即遵照為盼。」藉由上述呈核標準之頒訂及修正，訓政時期軍法判決呈核之作法乃告復活，進而受軍事審判軍、民之生

殺予奪，均操於總統之手。

4、本案係遭總統之意志介入，業已不當干涉軍事法庭之審判獨立，而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 經查，本案經保安司令部三次復審始確定，軍事審判官於第二次復審判決原擬判：「高弘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 13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該判決由參謀總長周至柔送呈核後，經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於擬辦事項記載：「經核本案除高弘 1 名，擬飭改為無期徒刑……」等語，惟經總統蔣中正批註：「高弘應改判死刑」，復以總統 42 年 4 月 30 日強仁字第 3012 號代電核示：

「高弘……應改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隨後，國防部於 45 年 5 月 8 日即令告保安司令部：「……希遵照改判，並將執行高弘壹名死刑日期連同高犯生前死後相片暨更審判決，與查明高白楓就有無匪諜嫌疑一併具報」，保安司令部嗣於 42 年 5 月 12 日以系爭確定判決改判：「高弘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2) 由上述過程可見，本件系爭確定判決實已遭總統蔣中正之意志介入。其要求改判之行為，係屬法律規定以外，以總統身為事實上行政首長之意志，所加諸於軍事法庭之干涉，業已違反憲法有關審判獨立與權力分立原則之要求，自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三) 本件歷審判決未詳予調查高弘有匪諜嫌疑之證據，且不當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致嚴重抵觸罪刑法定原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刑罰乃是對人之生命、自由、財產的限制甚至剝奪，是最嚴厲、也最具威嚇性的控制、震懾人類的手段，因此有權定義進而懲罰犯罪者，才是國家的真正主人。是以唯有在人民壟斷犯罪的

定義權時，人民才稱得上是國家貨真價實的主人。也因此，僅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始有制定刑罰規定之權力，國民主權原理才有可能落實。也唯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所制定之刑罰法律，就構成犯罪之要件及其刑罰效果均事先為明確之規定，人民始不虞其生命、自由或財產因執法者的恣意而橫遭侵害甚至剝奪。刑罰之要件與刑罰之效果必須由代表人民之立法機關，以明確之法律為之，並禁止包括法院在內之執法人員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此即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可見，罪刑法定原則不但植基於國民主權原理，更是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與財產所必要之條件，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

- 2、24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由於該條文僅規定「著手實行」而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不僅一般國民無法從條文理解該項規定所禁止者為何，也使得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凡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並進而形諸於外在之言論或行動者，即得以該項規定相繩，無庸論及行為人之行動是否已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為處罰「政治犯」、「思想犯」鋪設坦途，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3、法官有遵守憲法並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基於此項義務，當個案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時，法官應為符合憲法之解釋。本件雖係行軍事審判，惟審理本件之軍事審判官仍應依法審判，故上述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同樣拘束軍事審判官。準此，在當時刑法第100條第1項因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而易濫行入罪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應嚴格解釋其構成要件並謹慎適用，本諸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以及刑法保護法益之目的，將該項規定之處罰限於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之情形。申言之，內亂罪的本質應為聚眾犯，如欠缺暴動行為、暴動目的及聚集相當

人數，根本不可能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之存續構成具體或抽象危險（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22 期第 16 頁參照，提案廢止刑法第 100 條之總說明裡，臚列日本、韓國、德國、美國、泰國、奧地利、瑞士及加拿大等國之內亂罪，莫不以暴動或實施強暴脅迫作為內亂罪之外在構成要件行為）。必行為人著手實行之行為，係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始足構成本項規定所欲處罰之犯罪。不能概括地以該等「意圖」搭配任何行為，就認定構成「著手實行」叛亂，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苟軍事審判官並非如是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而是將該項規定之射程及於所有表現「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意圖」之言論或行為，則不啻將該項規定處罰之範圍擴及憲法所允許之文義射程以外，而與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無異，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

4、縱使在特殊環境下有懲治叛亂條例等特別刑法，惟適用上亦應依具體事實通過涵攝各該行為之法律構成要件，以決定適用何等條文。本件歷審判決就高弘犯罪事實部分認定「高弘於 38 年 8 月間受匪方訓練，後參加偽華北軍區特種兵團文工團演劇工作；39 年 2 月間，在返港輪上大唱匪歌；及同年 3 月 24 日在難民營內煽動東北人與廣東人衝突；復於 4 月 3 日公開宣傳共匪政策，攻訐我政府鼓勵難胞返回匪區並散佈謠言」等情，然而，高弘參加演劇工作或唱歌等行為，均顯與「強暴或脅迫之方法實行叛亂」之行為有別，本案歷審判決卻皆以高弘著手實行顛覆政府之行為論斷，已屬不當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致有恣意適用法律等情形，嚴重抵觸罪刑法定主義，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五、綜上，本件高弘所受系爭確定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該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據上論結，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翠
副主任委員	葉虹靈
委員	林佳範
	陳雨凡
	王增勇
	許雪姬
	蔡志偉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1 日

附表：參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潔字第 0764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39)安潔 字第 3036 號	---	軍事審判官 王有樊 劉達 鮑濟嚴	參謀總長 周至柔 總統府參軍長 劉士毅	總統 蔣中正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1)安潔 字第 0633 號	---	軍事審判官 李葆初 陳煥生 殷敬文	參謀總長 周至柔 總統府參軍長 劉士毅	總統 蔣中正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1)安潔 字第 3353	---	軍事審判官 左協 李仲醜 殷敬文	參謀總長 周至柔 總統府參軍長 桂永清	總統 蔣中正

號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安度 字第 0764 號	---	軍事審判官 左協 李仲醜 殷敬文	參謀總長 周至柔 總統府參軍長 桂永清	總統 蔣中正